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采购人)的莫干山院区质子治疗系统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辐射环境评价编制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莫干山院区质子治疗系统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辐射环境评价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19124.960987万元,资产总额为33434.0876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莫干山院区质子治疗系统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辐射环境评价编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748.397854万元,资产总额为2527.7958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